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宝强路8号18楼以现场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现场及视讯方式出席的监事有柯承恩、苗春娜，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有臧秀清。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